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且不可視為邀請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將發行的可轉換債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登記，且除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根據證券法S規例(「S規例」)的規定，本公告提述之證券將僅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煜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9)

自願性公告 擬發行可轉換債券

本公司擬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債券，其中包括根據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發行可轉換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尚未確定金額、條款及條件，因此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未必會落實。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有關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擬發行可轉換債券

本公司擬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及換股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及於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可轉換債券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以外出售及交收。可轉換債券不會在香港向公眾發售，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擬發行可轉換債券的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意欲而定。於本公告日期，擬發行可轉換債券仍未確定金額、條款及條件，因此擬發行可轉換債券未必會落實。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落實後，本公司計劃訂立有關可轉換債券發行的協議，屆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本公司擬將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1)通過併購基金整合行業資源；及(2)項目投資。

上市

本公司擬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可轉換債券，且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行使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權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刊發時本公司並未就擬發行可轉換債券訂立最終協議，擬發行可轉換債券未必會落實進行。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有關擬發行可轉換債券的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可轉換債券」	指	擬將由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
「換股股份」	指	經行使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權後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	指	煜盛文化集團*，於2019年5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在於2020年6月28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得超過截至該日期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擬發行可轉換債券」	指	本公司擬發行的可轉換債券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主席
劉牧

中國北京，2021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牧先生及夏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冉華女士、張頤武先生、楊成佳先生及姚麗女士。

* 僅供識別